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8]00210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徐德、李轶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雪莱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审计服务。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本所已出具并由徐德、李轶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如下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

1. 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7873号）；
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548号）；
3.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大华核字[2017]004129号）；
4.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大华核字[2017]003714号）。

在本次资产重组申报及审核过程中，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德已到退休年龄，不再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因此，本次资产重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徐德、李轶芳变更为李轶芳、何萍辉。

鉴于上述情况，本所特做以下说明：

1. 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2. 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 月 日